

中央研究院 自有雲申請表

108.8.1 修訂

請遵守「[中央研究院網路使用規範](#)」

填表日期 Date:

申請人 (限一級單位的主管或資訊業務主管)

姓名		簽章	
SSO帳號			

帳號使用人 (限單位資訊室人員) 同申請人

姓名		簽章	
SSO帳號			

- 自有雲屬於基礎設施即服務 (IaaS)。
- 此帳號兼具虛擬機申請、審核與核可後部署虛擬機等權限，僅限單位資訊室持有。
- 虛擬機開設後可由資訊室管理或交給申請者管理。
- 自有雲網址：<http://IaaS.sinica.edu.tw/>

-----資訊服務處辦理結果 Result-----

收件日期		帳號名稱	
承辦人		科長	

服務規範：

1. 由本院各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資訊部門提出申請。申請單位需指派一位負責人，具主機管理能力。若負責人更換，應知會資訊服務處。
2. 除資訊服務處已取得使用授權之軟體外，安裝使用額外付費之作業系統、資料庫、應用軟體等，須由申請單位自行購置安裝。
3. 使用單位負責其虛擬機之資訊安全、維運管理與備份，並自行進行相關維護作業(例如：安全性更新或帳號管理等)。
4. 使用單位之虛擬機每年須自行辦理至少 1 次弱點掃描，並自行修補或處理所發現之弱點。資訊服務處得要求使用單位提供弱點掃描報告、弱點修補或處理情形，並不定期辦理複檢。
5. 若使用單位之虛擬機發生侵權、違法等不當情事，由該單位負責。資訊服務處若接獲這類通報，必要時得緊急中止該虛擬機運行，再通知該單位處理。若該單位不能妥善處理，資訊服務處得封鎖該虛擬機，以維護本院令譽。
6. 使用單位若發現其虛擬機發生中毒或其他資安事件，應立即進行處理並通知資訊服務處，如有需要可委託資訊服務處進行必要協助。
7. 若使用單位之虛擬機嚴重干擾本服務整體運作，資訊服務處得緊急停止該虛擬機運行，再通知該單位處理。
8. 資訊服務處若發出重大資安弱點通報，使用單位應配合修補虛擬機弱點，防止竊入。
9. 本服務力求全時穩定運轉。如因特殊原因必須暫停部分服務，除緊急狀況之外，資訊服務處將於 10 日前通知使用單位。若使用單位的虛擬機未於服務暫停前及時關閉，資訊服務處將逕行關機。
10. 使用單位如欲停用本服務，於「[自有雲申請表](#)」註明終止日期，並在終止日起 1 個月內，移轉虛擬機至該單位的資訊設備。資訊服務處不保存這些虛擬機及其資料。
11. 本服務為資訊服務處核心業務，長期供應。未來若發生目前未可預知的因素而必須終止本服務，資訊服務處將於終止前半年通知使用單位，使用單位需配合辦理退場。